## 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6.12.15 - O 六學年度第 1 次中心籌備會議通過 106.12.15 - O 六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.12.26 - O 六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7.01.08 - O 六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7.03.15 - 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,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 華人文化與臺灣在地文化,增進國際交流,提升我國對外華 語文市場之競爭力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華語 文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,督導本中心各項業務;另置職員若干人,處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師資由本校專任教師支援,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兼 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博雅教育學部,綜理下列各項事務:
  - 一、 規劃並執行本校華語文課程及教學。
  - 二、 辦理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規劃與輔導。
  - 三、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  - 四、 舉辦各項華語文活動、文化研習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五、編撰、研發與推動各類華語教材與華語教學相關研究。
  - 六、 推動其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